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20 版面 二版

籃球新規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教練及球員的技術犯規連續發生

狀況——A隊教練技術犯規，此時又發生B₁對A₁的侵入犯規，而B₁的犯規是B隊的第八次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先由B隊執行兩次罰球，再由A₁執行一加之罰球後繼續比賽。B隊原有的罰球後的控球權，因B₁的犯規而被剝奪。

說明：此種情況的罰則，先執行較早的犯規。

狀況——A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，B₁又對A₁犯規，是B隊的第五次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先由B隊罰球兩次，然後由A隊發邊線界外球進攻。

說明：B隊本可在兩次罰球後再取得控球權，但因B₁的犯規，控球權反由A隊獲得，若此時B₁的犯規已超過七次時，要由A₁獲得一加之罰球。

自由選擇權後的犯規處理

狀況——A₁獲得兩次罰球權，A隊放棄罰球，使用自由選擇權，當球賽繼續前，B₁對A₁故意犯規，此時A隊可否有罰球的機會？

解答：A隊此時可由A₁執行兩次罰球，或再度使用自由選擇權，發中線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說明：此種情況下，A隊原先的自由選擇權已經消失，僅追究B₁的故意犯規罰則。

狀況——A₁投籃時B₁犯規，此球未中，A隊欲使用自由選擇權，此時A₂被判技術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雙方在中圈跳球繼續比賽。

說明：B₁的侵入犯規及A₂的技術犯規，罰則同為兩次罰球，在同一時段相同比重的罰則下，罰球取消，改由雙方跳球。

A隊此時雖然使用自由選擇權，但在裁判尚未進入發球位置前，A₂的技術犯規，與B₁的侵入犯規，仍屬同一比賽時段。

